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100202506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建设单位	南昌大学		
工程名称	南昌大学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 26990.9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06-16至2027-02-06	合同价格	8226.29811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晖
设计单位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轲
施工单位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枫峰
监理单位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世举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建筑单体: 南昌大学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装饰工程); 室外景观工程; 未经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建设内容, 不得开工建设。同时, 如有冷库设施, 在未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以及图审机构审查合格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